

#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一、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作業程序，並加強其風險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投資範圍及限制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範圍依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依本處理程序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

### 四、投資限額

為達風險控管目的，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以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為限。

### 五、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本公司應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第十二點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 六、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評估程序應包含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之評估及作業事項。

### 七、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門檻規定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

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八、得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情形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逕為辦理，再行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備具第六點所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且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六點所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除前兩項投資情形及依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外，餘皆應備具第六點所列文件先經董事會決議，並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可投資。

#### 九、權責劃分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權責劃分如下，各單位之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一)投資部：交易執行、交易控管、交易對象評估及績效評估。
- (二)主計部：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 (三)財務部：風險控管、交割及保管作業。

#### 十、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與投資對象之交易條件（價格之決定及參考依據）應由投資單位人員進行市場評估及研判後擬訂，並依前點之授權層級陳核，取得之資產若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事項者，並應依該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投資部每年應出具投資或放款後管理報告，以追蹤各被投資對象之營運狀況，並依投資年期進行投資報酬率分析，以做為績效評估依據。

#### 十二、內部稽核制度

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內部稽核單位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對被投資對象稽核報告或評估報告所提內部控制

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覆查；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前項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 十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績效。

### 十四、施行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且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沿革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三、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四、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五、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六、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七、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八、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修訂。